**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97号

罪犯饶薪辉，男，1974年8月29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52622197408290035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66号1101室，原住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66号1101室。曾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2年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因吸毒，于2014年6月17日被福建省三明市公安局梅列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；因犯制造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毒品罪与前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于2015年6月被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七千元，于2016年5月10日刑满释放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 (2019)苏1283刑初40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饶薪辉犯非法生产、买卖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。该犯的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6日作出（2019）苏12刑终2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10月21日起至2029年10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月20日交付江苏省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，2020年4月调至江苏省江苏省无锡监狱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(2022)苏02刑更152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29年3月20日止。

罪犯饶薪辉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2022年12月、2023年0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03月、2024年08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，判决书及(2022)苏02刑更1525号刑事裁定已载明。罪犯饶薪辉属毒品再犯且累犯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薪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